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和 122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的措施

管理事务部对改进管理实践以及执行一项有时限的计划，减少联合国行政过程和程序中的重复、繁杂和官僚作风所作出的贡献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的措施的报告 (A/60/312)。还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管理事务部对改进管理实践以及执行一项有时限的计划，减少联合国行政过程和程序中的重复、繁杂和官僚作风所作出的贡献的报告 (A/60/342)。在审议上述报告的过程中，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的代表进行了会晤，秘书长的代表补充了一些信息资料，并进一步澄清一些问题。
2. 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的措施的报告中介绍了他为加强问责制框架及监测机制，以及确保行动合乎道德及提高透明度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若干措施。
3.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了解到，秘书长的此份报告是于 2005 年 6 月份编写的，所以报告的大部分内容将需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工作的整体框架内加以处理。因此，委员会将在审议成果文件所涉的行政及预算问题时再对



有关事项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委员会还要指出，它已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中就问责制问题提出了若干意见。¹

4. 秘书长此份报告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他表示打算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决议关于在秘书长的主管下设立一个“高级别实施机制”，“切实把监督机构的结论和建议落实到行政管理工作中”(见 A/60/312, 第 24 段)的要求，设立一个联合国监督委员会。尽管秘书长的报告表示，已经“起草了联合国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可以进行分发”(同上，第 25 段)，但是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立监督委员会的第 ST/SGB/2005/18 号公报是 2005 年 9 月 7 日颁布的。基于上述，大会似可查实该监督委员会的设立是否能够充分满足其第 59/272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

5. 就此，咨询委员会讨论了联合国监督委员会的设立问题的一些细节，包括其职权范围和成员构成问题。据咨询委员会所知，监督委员会应是一个就审计和监督建议的后续及执行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的机构，其成员应当包括三名级别不低于助理秘书长的秘书处高级官员，以及一名秘书处以外的成员。咨询委员会得到确认，成员国将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后续框架内讨论建立的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将是一个独立于秘书处的外部机构，直接向大会负责。

6.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的措施的报告第 26 段中说，上述（内部）监督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履行咨询职责时，以独立身份行事”。委员会质疑这一说法。第 ST/SGB/2005/18 号文件第 2.4 段规定，“从秘书处中任命的主席及成员不得参加影响自己本部门的事项的审议”。然而，身为秘书处的高级官员，这三名内部成员将很难以独立身份行事。而且，由于监督委员会的成员数量很小，任何成员缺席都会严重影响工作。至于秘书长上述报告第 25 段所述的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咨询委员会怀疑，由监督委员会就监督机构的优先事项、长期战略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提供咨询和建议，是否合适。因为这会引起对这些机构独立性的质疑。

7. 此外，咨询委员会认为，需要根据大会就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工作可能作出的决定，重新审议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组成和工作方法。

8. A/60/342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的第二节着重讲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管理事务部为改进中央支助事务、人力资源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作法所作的贡献。其中提到的措施包括实行办公面积自动化管理和资产自动化管理制度、车辆使用监督制度（“行车日志”）、机构间系统合同倡议、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全球航空协定、联合国全球采购网、通用职务说明项目、编写人力资源标准数据报告、加强电子考绩制度(e-PAS)和内联网支持预算编制等。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60/7 和 Corr.1)，第一编，第 56-61 段。

9.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是首次提出这样的报告。显而易见，报告没有对管理事务部所采取措施的作用进行量化。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说明管理事务部在改进整个秘书处的管理作法方面的作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忆及曾在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中提出有关管理政策职能重要性的意见。²

10. A/60/342 号文件所载报告的第三节是根据 2004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9/275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制订一项有时限的计划，以减少联合国行政手续和程序中的重复、繁杂和官僚作风，包括在全秘书处采取使这些手续和程序精简和自动化的办法。报告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关于此事的报告(见 A/58/211)中提出的建议作了部分回应，特别是旅行手续精简和自动化，房租补贴、教育补助和抚养津贴手续进一步自动化，确定全系统采购申请程序，实行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政策，实行计算机化系统中央项目登记制度等措施。

11. 咨询委员会认为，A/60/342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只是简要说明了内部监督事务厅查明的部分问题的现状，并没有提出一项有时限的计划。更为重要的是，报告既没有阐述行政部门提议如何去实行全系统消除重复现象的办法，也没有提出一个审查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机制。信息技术本身不是一个解决办法，但可作为改进行政手续、程序和效率的一项工具。

12.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考虑咨询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后续报告。

² 同上，第二章，第八节，第 10 段。